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09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105
物業詳情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吳際賢先生(行政總裁)

詹劍崙先生

張家輝先生(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普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鄭國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溫漢強先生

杜永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溫漢強先生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4205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人謹此提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原有家居用品業務，並專注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煤炭相關業務。該等本集團煤炭相關業務已轉虧為盈。該等新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998,380,000港元，增加約11.6%。本集團之毛利率已由10.0%改善至15.4%。本年度純利約為107,240,000港元。

中國焦炭出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處於困境。二零零八年底爆發金融海嘯後，外國鋼廠縮減生產規模，導致中國出口市場封閉。於二零零九年，焦炭貿易並無產生收入。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獲得之中國出口配額為310,000，佔中國政府授出之總出口配額約5%。

由於上述煤炭相關業務帶來之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佈收購焦炭加工廠房。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致力完成收購事項。

前景

於收購焦炭加工設施後，本集團將成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及出口商。在本年度如此困難之環境下能夠錄得純利，加強了本集團對煤炭相關業務發展之信心。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與其業務夥伴合作進一步擴充焦炭加工設施，並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加工煤化學品，如甲醇。管理層相信，利用副產品加工煤化學品將為帶來龐大邊際利潤。

本集團擴充之另一領域為採煤。為取得更多資源，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收購或與鄰近煤礦簽訂若干長期合約，固定煤炭資源，最終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決定從事煤炭相關業務踏出成功一步後，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並將繼續集中發展此盈利豐厚之業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悉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長期支持。

署理主席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署理主席。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吳際賢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先生在貿易、市場推廣及中國煤炭行業等方面積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深圳公司電器出口部經理及冶金礦產部經理。吳先生亦曾任職多間海外機構，包括出任加拿大JH Coal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銷售經理、加拿大Marcell Industrial Inc. 總裁及加拿大Great Launch Inc. 總經理。

詹劍崙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在工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十年經驗。詹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詹先生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現年35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包括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士學位及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漢強先生，現年 48 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溫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現年 51 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杜永添先生，現年 58 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透過兩次非常重大收購，開始從事煤炭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面對金融海嘯爆發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仍能成功轉虧為盈，錄得純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894,500,000港元增加11.6%至998,380,000港元。毛利率由上年度之10.0%改善至本年度之15.4%。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涉及洗煤業務及利用洗煤過程之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並向區內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為本集團帶來約997,790,000港元收入貢獻。來自此分類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35,02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9.7%。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政府推出刺激政策，特別是增加基建開支，中國焦炭市場逐漸復甦，本集團亦可向鄰近地區之焦炭生產商出售其精煤。

焦炭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處於困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金融海嘯以致外國鋼廠縮減生產規模，加上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炭出口市場封閉。此分類並無帶來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為精簡本集團資源以投放於煤炭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家居用品貿易及生產之權益。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約24,970,000港元收入貢獻。

整體毛利

儘管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攤銷43,510,000港元及如上述終止焦炭貿易業務，惟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之89,7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之153,460,000港元。毛利率由10.0%改善至15.4%，主要原因是煤炭相關業務產生之邊際利潤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7%。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1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5,31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帳面總值分別約為28,8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40,000港元)、49,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8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6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之租約及租賃利益，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銀行存款約940,000港元，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存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8,240,000港元及1.37:1。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64,720,000港元及1.08:1。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02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376,450,000港元。約333,2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43,2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多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124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達約29,7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約為11,1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焦炭貿易而言，管理層相信中國出口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四至五月份後會逐漸重開。二零零九年出口焦炭數量轉差主要是由於外國鋼廠產能下降及消化其自身庫存所致。隨著今年經濟復甦，產能逐漸回升及庫存減少，對中國焦炭之需求日益殷切，目前，關於二零一零年度出口焦炭貿易已重新開始進行商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經獲得中國政府的出口焦炭配額31萬噸(約為總配額的5%)。擁有這稀少配額，管理層深信此部分將為二零一零年之收益再次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相關業務持續帶來貢獻，特別是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能保持較好的收益，足證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是正確的。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股東已批准收購80萬噸產能之焦炭加工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時，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已獲得山西省發改委員會及山西省商務廳對該項目的核准，目前正向山西省商務廳申請辦理新的管業執照，待申領新的營業執照和完成驗資後將嘗試完成收購工作。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0萬噸之焦炭加工廠房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82,750,000元。因此，預期此等焦炭加工資產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收購後之盈利能力。

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成為精煤、焦炭及煤化工生產和貿易商，可透過洗煤過程生產精煤，再用精煤進行焦炭煤化學品生產加工。其產品焦炭可選擇於中國國內市場或透過出口市場出售。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可利用洗煤過程中的副產品發電、發熱，及焦化過程中的副產品生產煤化工如生產煤氣、煤焦油、硫酸銨及粗苯。上述各項均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預期生產過程之邊際利潤將會進一步提高。

完成精煤及焦炭加工生產線僅為本集團從事煤炭相關業務取得成功的第一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擴充其煤炭相關業務至兩大領域。第一，其可能會考慮透過與鄰近煤礦簽訂若干長期供應協議，固定煤炭資源。也可能會考慮收購部分煤礦股權，以優惠價取得原料。第二，本集團亦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焦炭加工產能，並利用擴大產能所產生的副產品加工其他煤化學品，如甲醇。

金融海嘯令管理層更加深信應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之煤炭相關業務。鑒於預期美國、俄羅斯及歐洲等國家之鋼鐵產量將會增加，對中國焦炭之需求未來幾年必然上升，這為本集團轉型為精煤焦炭生產貿易商及中國最大焦炭出口商之一提供了支持性依據。採取上述各項成功措施後，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公司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零九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和落實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署理主席為李寶琦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吳際賢先生。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行政總裁則直接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書，本公司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

董事會(續)

本公司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舉行七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李寶琦先生		5/7
林普桂先生	1	0/7
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		7/7
詹劍崙先生		7/7
鄭國興先生	2	5/7
張家輝先生	3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7/7
辛德強先生	4	4/7
溫漢強先生		6/7
杜永添先生	5	1/7

附註：

1. 林普桂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鄭國興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3. 張家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辛德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杜永添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溫漢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肩負審核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帳項及年度業績公布文件；
- 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布文件；及
- 審閱二零零九年內部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杜永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和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訂定其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召開兩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董事之薪酬組合。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之薪酬資料載於帳項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提名新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及評審董事表現和技能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召開一次會議，全部委員均出席，並且審閱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22 及 23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已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約為 1,28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670,000 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範圍及權限。管理層人員所獲授予相關權限均就主要之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由一位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在監管本集團內部管治事宜上擔任重要角色。該合資格會計師不受限制地檢討本集團各方面之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審查。審核委員會可與該合資格會計師直接自由聯絡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期內已進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情況。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與股東之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之聯繫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等資料均透過刊登新聞稿、公布、中期及年度報告方式發布。為讓公眾投資者更容易取得公司資料，本公司亦設置網站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亦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參與有關大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44%，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7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48.3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14.25%。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年度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 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 0.1% 及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 1 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收購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7 及 18。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第 106 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1,233,250	2,084,900
繳入盈餘	1,599,000	747,600
累計虧損	(1,799,101)	(1,899,775)
	1,033,149	932,72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琦先生(署理主席)

吳際賢先生

詹劍崙先生

張家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普桂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鄭國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溫漢強先生

杜永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辛德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詹劍崙先生、張家輝先生及杜永添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吳際賢	(a)	450,000,000	13.37
杜永添	(b)	660,000	0.02
辛德強	(c)	1,164,000	0.0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2,614,300,000	77.68
李寶琦	(d)	1,500,000	0.04
張家輝	(e)	1,000,000	0.0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1,0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6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800,000股股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66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辛德強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500,000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10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學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溫漢強先生。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署理主席

李寶琦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 24 至 10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向整體股東報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998,376	894,501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512)	(27,194)
— 其他		(801,408)	(777,607)
		(844,920)	(804,801)
毛利		153,456	89,700
其他收入	8	19,528	5,340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03)	(825)
管理費用		(42,069)	(27,8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869	(13,179)
財務費用	10	(15,305)	(10,104)
除稅前及商譽減值損失前盈利		123,776	43,039
商譽減值損失	19	—	(1,870,383)
除稅前盈利(虧損)		123,776	(1,827,344)
稅項	11	(41,506)	(15,95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82,270	(1,843,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12	24,968	(9,485)
本年度盈利(虧損)	13	107,238	(1,852,7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323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07,238	(1,852,465)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736	(1,858,198)
少數股東權益		13,502	5,410
		107,238	(1,852,7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736	(1,857,897)
少數股東權益		13,502	5,432
		107,238	(1,852,465)
每股盈利(虧損)	15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基本		1.57 港仙	(69.94 港仙)
攤薄		1.57 港仙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基本		1.15 港仙	(69.58 港仙)
攤薄		1.15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7,633	532,618
預繳租賃款項	17	51,295	80,115
投資物業	18	37,000	26,658
商譽	19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20	799,486	842,998
可供出售投資	22	2,568	3,448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3	—	3,825
		1,787,244	1,888,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9,571	68,86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25	588,857	565,921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	272,623	186,887
預繳租賃款項	17	488	730
持作買賣投資	27	3,334	3,243
短期銀行存款	28	—	13,569
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	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9,122	54,451
		953,995	894,60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29	279,305	248,7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	—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30	—	12,000
承兌票據	31	15,000	96,032
應付稅項		62,799	56,663
銀行借貸	32	338,650	397,460
		695,754	829,880
流動資產淨額		258,241	64,7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45,485	1,953,6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36,543	181,293
儲備		1,459,318	1,520,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5,861	1,701,365
少數股東權益		72,380	58,878
權益總額		1,868,241	1,760,2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139,444	143,887
銀行借貸	32	37,800	49,518
		177,244	193,405
		2,045,485	1,953,648

第24至10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793	144,997	—	18,236	—	290	85	—	(34,639)	176,762	—	176,762
海外業務折算之兌換差額	—	—	—	—	—	301	—	—	—	301	22	323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	—	—	—	—	—	(1,858,198)	(1,858,198)	5,410	(1,852,788)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301	—	—	(1,858,198)	(1,857,897)	5,432	(1,852,465)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	3,382,500	—	3,382,500	—	3,382,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3,500	—	747,600	—	—	—	—	(881,100)	—	—	—	—
收購業務	—	—	—	—	—	—	—	—	—	—	53,446	53,4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93	144,997	747,600	18,236	—	591	85	2,501,400	(1,892,837)	1,701,365	58,878	1,760,243
本年度盈利及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	—	93,736	93,736	13,502	107,2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5,250	—	851,400	—	—	—	—	(1,006,650)	—	—	—	—
確認股份付款交易	—	—	—	—	760	—	—	—	—	760	—	7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43	144,997	1,599,000	18,236	760	591	85	1,494,750	(1,799,101)	1,795,861	72,380	1,868,241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作為收購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1)條，已轉換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744	(1,837,800)
調整：		
商譽減值損失	—	1,870,383
呆壞帳撥備	—	2,600
股份付款	76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91)	396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252
利息支出	12,191	10,501
利息收入	(10)	(2,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30	17,576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825	5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512	27,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及預繳租賃款項	(437)	24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342)	13,575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支出	3,968	2,84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56)	(8,3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2,294	100,390
存貨(增加)減少	(3,650)	33,400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增加	(158,418)	(99,82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85,736)	(151,340)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增加	103,062	25,83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8,955)	18,95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456)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58,597	(73,041)
已付所得稅	(38,870)	(298)
源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727	(73,3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5)	(1,788)
收購業務，已扣除增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	(1,406)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936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預繳租賃款項		26,624	5,237
出售附屬公司	38	40,796	31,569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退款		77,703	—
已收利息		10	2,257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094	37,843
融資業務			
籌得新增銀行借貸		284,582	448,502
償還銀行借貸		(355,110)	(331,685)
償還承兌票據		(85,000)	(100,000)
(償還)來自董事墊款		(12,000)	12,000
已付利息		(12,191)	(10,501)
(用於)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719)	1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898)	(17,1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20	85,0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22	68,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分為：			
短期銀行存款		—	13,5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22	54,451
		29,122	68,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生效日期採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之所需披露事項。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此項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已訂明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組別之披露規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一般而言不適用於有關出售組別。

對已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之前可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經修訂會計政策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為準)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ii)根據合約指定之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均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預繳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此規定已被該修訂免除。取而代之，該修訂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所載之一般原則，以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賦予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準而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之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業務利益，則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為準)加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在綜合帳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自合併日期之變化。少數股東之適用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則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分配，除非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允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及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差額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之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帳面值，則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帳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所收到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亦即在日常業務中已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物之收入在貨物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後確認。

銷售電力及熱能之收入在客戶使用電力及熱能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長短應計，而實際利率即將估計於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供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值。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

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不再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帳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允值模式以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倘投資物業因其用途已轉為擁有人自用而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則該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之任何公允值變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接法作出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訂立經營租賃獲給予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以租金開支減少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及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帳。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倘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則該等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曾出現重大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獲得該等供款權利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即計劃資產公允值減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任何由此計算得出之資產以可得退款現值為限。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如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用作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政府補助金於與擬補償之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應收作為已產生支出或損失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盈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因應課稅之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倘若很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利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帳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有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在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適用為準)之公允值加減。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者指須在市場按既定規則或傳統在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於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屬衍生工具而未有指定及非有效之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則直接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已出售或釐定為已出現減值，屆時早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持作買賣投資外，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帳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帳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超過信貸期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拖欠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以資產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帳面值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惟應收帳款帳面值則透過撥備帳扣減。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對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值損失減少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在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帳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情況下，過往確認之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值增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減值損失其後撥回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並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到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終止確認

當可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結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之訂明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結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支出，而購股權則於當日即時歸屬，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損失(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有減值損失。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帳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帳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並無在過往年度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撥回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37所載收購業務時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即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焦炭貿易業務之理解而對代理協議之預計年期所作出之最佳估算。此外，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進行之實際出口銷售額須視乎唯一供應商取得之實際出口配額數量及中國商務部每半年授予唯一供應商之出口配額數量而定。倘唯一供應商向本集團作出之實際出口銷售額與估計者不同，則可能會出現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之跡象。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日後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為基準)現金流量預計已經進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於減值後之帳面值將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此情況。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則須確認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分別約為399,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9,262,000港元)及799,4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2,9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譽減值損失1,870,383,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作出之估計。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者不同，則折舊將會改變，並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損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之持續經營業務折舊約為41,4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盡可能優化股權均衡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同時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管理其資本。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當中包括承兌票據及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得新增銀行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334	3,2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223	331,7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8	3,448
	341,125	338,41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8,180	707,2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存、存款、現金、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若干外幣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21%、20%及19%（二零零八年：79%、77%及36%）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若干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帳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329	82,548	333,250	421,440
人民幣(「人民幣」)	—	2,197	—	4,580
	10,329	84,745	333,250	426,02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出港元兌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之影響。兌美元之分析將採用0.5%之敏感度，而兌美元以外外幣則將採用5%（「敏感度比率」）。所用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達敏感度比率時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零八年：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達敏感度比率，則會對本年度虧損有同等相反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增加(虧損)減少		
美元影響	(1,615)	(1,695)
人民幣影響	—	(1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短期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亦因利率變動而就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之銀行借貸有集中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100點子之升幅或跌幅反映管理層對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258,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兩個年度之帳面值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其他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而使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蒙受財務損失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在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帳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欠債。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其後之還款及不向彼等批核長期信貸。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個別債務人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追回金額之減值損失足夠。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有關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之墊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其他貿易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存放於少數主要銀行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7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時，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之現有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年利率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58,469	89,375	8,886	—	—	—	156,730	156,730
承兌票據	5.00%	—	—	15,000	—	—	—	15,000	15,000
銀行借貸	2.29%	1,287	2,572	3,082	340,947	24,322	18,241	390,451	376,450
		59,756	91,947	26,968	340,947	24,322	18,241	562,181	548,18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年利率	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	51,277	24,842	56,002	—	—	—	132,121	132,121
應付票據	—	1,141	—	—	—	—	—	1,141	1,14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955	—	—	—	—	—	18,955	18,955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0	—	—	—	—	—	12,000	12,000
承兌票據	5.00%	—	—	—	100,000	—	—	100,000	96,032
銀行借貸	2.64%	1,849	7,222	79,970	317,121	32,194	25,951	464,307	446,978
		85,222	32,064	135,972	417,121	32,194	25,951	728,524	707,227

6.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報價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互惠基金組合之相上市股本證券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利用現時觀察所得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並歸入第一級。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		
— 焦炭	—	676,286
— 精煤	939,738	207,432
銷售電及熱之收益	58,047	9,9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91	791
	998,376	894,501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為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之確認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重訂，亦無改變分類盈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 — (i) 焦炭貿易；(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 物業投資業務。

貿易 — 焦炭	—	買賣焦炭
煤炭相關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後產生之副產品)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8(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兩個從事(i) 買賣家庭用品及(ii) 生產及銷售家庭用品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8(i)。

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條各自呈報為獨立業務分類。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報告目的而言，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構成獨立營運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997,785	591	998,376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 分類業績	(2,733)	135,017	9,800	142,084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3,512)	—	—	(43,512)
分類業績	(46,245)	135,017	9,800	98,572
其他收入				22
公司管理費用				(10,9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收益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				43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968)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 (公司)				(1,97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年度盈利				82,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 其他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676,286	217,424	791	894,501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減值損失前之分類業績	34,161	53,992	(13,424)	74,72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27,194)
商譽減值損失	(1,074,495)	(795,888)	—	(1,870,383)
分類業績	(1,067,528)	(741,896)	(13,424)	(1,822,848)
其他收入				2,499
公司管理費用				(20,6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之收益				396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2,843)
物業之遞延稅項開支 (公司)				17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本年度虧損				(1,843,303)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公司管理費用及未分配項目，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若干其他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以及供公司使用之物業之遞延稅項。此乃向董事呈報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1,208,915	1,363,927	37,848	2,610,690
樓宇(公司)				41,781
預繳租賃款項(公司)				51,783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公司)				1,961
持作買賣投資				3,3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122
綜合資產				2,741,239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552,713	252,779	44,800	850,292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公司)				1,778
承兌票據				15,000
遞延稅項				5,928
綜合負債				872,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20,428	1,132,054	26,742	2,479,22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資產				131,334
樓宇(公司)				32,543
預繳租賃款項(公司)				73,077
可供出售投資				3,448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公司)				54
持作買賣投資				3,243
短期銀行存款				13,5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036
綜合資產				2,783,528
負債				
分類負債	658,990	155,705	48,808	863,503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負債				43,72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公司)				4,069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
承兌票據				96,032
遞延稅項				3,955
綜合負債				1,023,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類，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等投資性質資產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類，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承兌票據等並非與分類業務直接相關之借貸，以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盈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488	—	24,488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43,512	—	—	43,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336	—	39,3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	—	—	10,342	10,34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742	—	595	11,3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7,179)	45,006	1,706	3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 焦炭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1,583	—	1,71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194	—	—	27,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7,354	—	7,60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	13,575	13,57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879	—	382	7,261
所得稅支出(抵免)	614	17,844	(2,325)	16,13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不論貨品之來源地)，以及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91	791	926,155	1,007,307
中國	997,785	217,424	858,521	874,344
美洲	—	676,286	—	—
	998,376	894,501	1,784,676	1,881,6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者、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超過 10% 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煤炭相關分類	934,911	207,432
客戶乙 — 焦煤貿易分類	—	499,226
客戶丙 — 焦煤貿易分類	—	177,060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1,086
中國政府機關資助(附註 1)	8,230	2,84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付還(附註 2)	10,535	—
雜項收入	757	1,413
	19,528	5,340

附註：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可向政府機關收取在中國一城市提供熱能之資助。該等資助於所涵蓋年度之資助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岩和嘉就資助期向政府機關收取資助約 6,818,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遞延收入約 3,977,000 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應收政府機關約 4,253,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收取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資助。

- (2) 年內並無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採購焦炭。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同意付還本集團之出口貸款(附註 32)利息支出，出口貸款乃用作撥付就採購向其支付之預付款(附註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91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繳租賃款項	436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虧損)(附註18)	10,342	(13,575)
	10,869	(13,179)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42	6,3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95	921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968	2,843
	15,305	10,104

11.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006	17,273
	45,006	23,7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	(819)
	45,006	22,945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3,500)	(6,92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	(66)
	(3,500)	(6,986)
	41,506	15,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估計兩個年度應課稅盈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之稅率(乃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對帳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 盈利(虧損)	(56,246)	(1,898,719)	180,022	71,375	123,776	(1,827,344)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9,281)	(313,289)	45,006	17,844	35,725	(295,4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21	309,707	—	—	4,221	309,7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8)	(2,326)	—	—	(88)	(2,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19)	—	—	—	(8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8	4,908	—	—	1,648	4,908
適用稅率下降產生之期初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66)	—	—	—	(6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稅項	(3,500)	(1,885)	45,006	17,844	41,506	15,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 Frankie集團(定義見下文(i))	24,968	6,394
— Bigfield集團(定義見下文(ii))	—	(15,879)
	24,968	(9,485)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Frankie Domini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rankie集團」)，Frankie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i)買賣家居用品及(ii)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19,056,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完成，Frankie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Frankie集團產生之本年度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Frankie集團之盈利	5,912	6,394
出售Frankie集團之收益(附註38)	19,056	—
	24,968	6,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續)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Frankie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68,425	340,587
銷售成本	(242,210)	(297,280)
其他收入	559	1,813
銷售及推銷成本	(2,788)	(6,678)
管理費用	(17,220)	(28,694)
財務費用	(854)	(3,174)
除稅前盈利	5,912	6,574
稅項	—	(180)
本期間／年度盈利	5,912	6,394
Frankie集團之本期間／年度盈利，包括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	—	2,600
核數師酬金	200	3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2,210	297,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2,392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106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55
外匯淨虧損	599	1,03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98	79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2,848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10,257	13,65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400
	10,586	16,902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2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4	3,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續)

年內，Frankie集團使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5,3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98,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帶來1,3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77,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2,9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352,000港元)。

Franki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於附註38(i)披露。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Big Field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field集團」)，Bigfield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有關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之業務。出售乃進行以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8,37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Bigfield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Bigfield集團產生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Bigfield集團之虧損	(24,254)
出售Bigfield集團之收益(附註38)	8,375
	<hr/>
	(15,879)

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Bigfield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35,990
銷售成本	(154,850)
其他收入	139
管理費用	(6,618)
財務費用	(66)
	<hr/>
除稅前虧損	(25,405)
稅項	1,151
	<hr/>
本期間虧損	(24,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igfield集團營運之本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4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2
外匯淨收益	(8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7,93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36,9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37,13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igfield集團使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33,681,000港元、就投資業務帶來5,224,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4,438,000港元。

Bigfiel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帳面值於附註38(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280	1,0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1,408	777,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65	7,730
發放預繳租賃款項	719	39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2,713
投資物業產生之總租金收入	(591)	(791)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2	258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479)	(533)
外匯淨虧損(收益)	38	(61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545	9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5,240	6,587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	22,497	4,41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1	110
	29,748	11,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李寶琦	416	504	200	207	—	1,327
吳際賢	780	1,758	425	249	12	3,224
詹劍崙	—	—	—	—	—	—
鄭國興(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辭任)	310	—	—	—	7	317
張家輝(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34	150	186	—	2	372
林開利	—	—	—	—	—	—
溫漢強	—	—	—	—	—	—
辛德強(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辭任)	—	—	—	—	—	—
杜永添(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林普桂(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辭任)	—	—	—	—	—	—
總酬金	1,540	2,412	811	456	21	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勵報酬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李寶琦	210	438	—	—	648
吳際賢	455	1,685	—	7	2,147
詹劍崙	—	—	—	—	—
鄭國興	180	—	—	—	180
林普桂(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辭任)	—	2,400	1,558	12	3,970
黃有貞(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辭任)	—	1,618	127	12	1,757
蘇敏儀(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辭任)	—	390	—	8	398
李婉冰(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辭任)	80	—	—	—	80
林開利	—	—	—	—	—
溫漢強	—	—	—	—	—
辛德強	—	—	—	—	—
區樂耀(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辭任)	58	—	—	—	58
鄧天錫(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辭任)	65	—	—	—	65
李鎮成(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辭任)	132	—	—	—	132
總酬金	1,180	6,531	1,685	39	9,435

附註：與表現相關之獎勵款項根據相關年度本集團各錄得盈利之附屬公司所佔百分比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董事，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於年內獲委任或辭任之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6	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790	767

此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1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八年：就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93,736	(1,858,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而言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5,977,926	2,656,888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93,736	(1,858,19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24,968)	9,485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二零零八年：就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68,768	(1,848,713)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盈利(虧損)	24,968	(9,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42 港仙	(0.36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盈利	0.42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續)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者相同。

誠如附註 34 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僅於時間過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且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基本虧損)之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機器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337	—	246,669	12,851	108,648	7,787	—	423,292
幣值調整	65	90	—	16	—	9	14	194
轉自投資物業	20,319	—	—	—	—	—	—	20,319
添置	—	—	—	333	190	—	1,265	1,788
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37)	172,367	221,201	—	37,601	531	22,560	34,900	489,160
出售	—	—	(20,127)	—	(871)	(938)	—	(21,9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6,572)	—	(193,151)	(9,056)	(79,819)	(1,995)	—	(290,5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516	221,291	33,391	41,745	28,679	27,423	36,179	622,224
添置	—	316	—	3	207	306	24,143	24,975
出售	(3,521)	—	—	—	(4)	—	—	(3,525)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2,405)	—	(33,391)	(3,813)	(28,175)	(4,854)	—	(82,6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590	221,607	—	37,935	707	22,875	60,322	561,0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09	—	225,770	10,955	98,044	4,946	—	358,324
年內撥備	2,499	4,447	4,680	1,708	2,810	1,432	—	17,576
出售時抵銷	—	—	(15,005)	—	(651)	(796)	—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3,661)	—	(182,054)	(8,103)	(74,239)	(1,785)	—	(269,8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7	4,447	33,391	4,560	25,964	3,797	—	89,606
年內撥備	7,051	22,811	—	6,689	604	5,075	—	42,230
出售時抵銷	(41)	—	—	—	(3)	—	—	(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161)	—	(33,391)	(3,378)	(26,228)	(3,231)	—	(68,3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96	27,258	—	7,871	337	5,641	—	63,403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94	194,349	—	30,064	370	17,234	60,322	497,6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69	216,844	—	37,185	2,715	23,626	36,179	532,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期及50年之較短者
煤炭相關附屬機器	12.5%
其他	20%

上文所示物業帳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租用土地之物業：		
—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28,811	35,51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166,483	180,554
	195,294	216,0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值約28,8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42,000港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7. 預繳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用土地：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49,764	74,404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2,019	6,441
	51,783	80,845
就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488	730
非流動資產	51,295	80,115
	51,783	80,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繳租賃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約49,7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077,000港元)之預繳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37)	60,55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轉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13,57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58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10,34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00

所有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土地以長期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以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以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兩間估值師均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為估值師學會會員，並擁有合適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經參考地點及情況相同之同類物業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達致。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列帳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5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及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7)	2,269,645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損失	(1,870,383)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6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0. 其他無形資產

出口代理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業務(附註37)	870,192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192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7,194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4
本年度支出	43,51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06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86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998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出口代理(續)

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乃與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即少數股東金岩和嘉)與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有關，該協議使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處理來自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焦炭供應商將能夠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為期不少於20年之配額及有能力動用出口配額，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可於20年期間繼續處理來自焦炭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經考慮市場及競爭資料後，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即焦炭供應商之經營期及預期本集團處理該焦炭供應商提供出口銷售之權利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之配額。於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涵蓋20年(即與唯一供應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3.4%計算。出口代理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焦炭貿易分類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煤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商譽及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之帳面值如下：

	商譽		出口代理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焦炭貿易分類)	10,718	10,718	799,486	842,998	810,204	853,716
金岩和嘉(煤炭相關業務分類)	388,544	388,544	—	—	388,544	388,544
	399,262	399,262	799,486	842,998	1,198,748	1,242,260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就分配至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岩和嘉之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約1,074,495,000港元及795,888,000港元。

收購Pride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ide Eagle集團」)以及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oy Wisdom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1,085,213,000港元及1,184,432,000港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擁有之權益之差額。作為收購代價一部份，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4)已經發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收購成本乃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釐定。該等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日期之市值而釐定。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於協議(定義見附註31)日期及完成收購日期期間出現非預期增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較本集團管理層於訂立協議時所預期者(即預計業務盈利能力)高。因此，本集團根據下文詳述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帳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下文所詳述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達致)之差額為商譽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商譽及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之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出口代理無形資產並無減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詳情如下：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此現金產生單位(即焦炭貿易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預期出口噸量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估計之行業預期增長釐定。

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穩定增長率5%(二零零八年:5%)推算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及增長率乃參考該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40%(二零零八年:14.65%)。

未來5年之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及批准:

- (1) 考慮到焦炭為鋼鐵生產之重要部份,管理層預期中國出口焦炭之全球需求將會恢復。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之金融海嘯導致外國鋼廠縮減生產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收入。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九年之情況特殊,並預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份恢復,及於其後年度全面恢復;
- (2) 鑒於焦炭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出口取得之出口配額增加,管理層預期焦炭出口銷量增加;及
- (3) 出口焦炭之售價(包括焦炭出口關稅40%)乃參考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最近出口價格作出。

金岩和嘉

此現金產生單位(即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估計之行業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5年(即相關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穩定增長率5%(二零零八年:5%)推算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40%(二零零八年:14.65%)。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2,568	3,448

2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已遵守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5%作出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4%至8%，向中國之國家退休計劃供款，以提供計劃資金。僱員根據有關政府規例，有權獲得參照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之退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員工退休福利。因此，本集團之責任為已付或應付予國家退休計劃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2,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明之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凍結，所有合資格僱員已轉至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已確定，過往服務成本亦已全數歸屬，自該日起本集團已無進一步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計劃資產擁有同等價值之計劃餘下定額福利責任已按與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協定轉至強積金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之公允值為3,8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該計劃資產超出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差額之公允值變動虧損252,000港元。

於Franki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出售後，本集團並無實行定額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9,571	68,725
製成品	—	142
	59,571	68,867

25.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6,170	76,015
減：呆壞帳撥備	—	(2,600)
	26,170	73,415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12,519	3,108
就採購給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預付款	387,297	465,000
給予供應商預付款	162,871	24,3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1
	588,857	565,921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034	51,740
61至90日	8,523	4,857
90日以上	7,613	16,818
	26,170	73,415

25.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約27,575,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分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貼現應收票據3,484,000港元予銀行。作為轉讓其中一環，本集團向承讓人就該等應收款項之預計虧損提供信貸保證。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應收款項全數帳面值，並將轉讓所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其他銀行貸款(見附註3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120日(二零零八年：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但無作出減值損失撥備，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帳款之平均帳齡為154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但無作出減值損失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現有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建立長遠關係。若干客戶須預付按金。董事認為此種關係及安排可減低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根據管理層經驗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信貸限額。

焦炭供應商(亦為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要求就採購貿易焦炭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未來採購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焦炭供應商採購焦炭。應本集團要求，焦炭供應商向本集團退回部份預付款。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以焦炭供應商之未來採購或於一年內應本集團要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煤炭相關業務原材料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未來採購支付。該等款項已大致上於報告期後以採購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欠	2,600	—
貿易應收帳款之呆壞帳撥備	—	2,600
於貿易應收帳款撇銷	(2,600)	—
年終結欠	—	2,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帳撥備金額指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總額2,600,000港元，有關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為120日(二零零八年：90日)，而結餘於信貸期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概無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已於報告期後在信貸期內全數支付。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互惠基金	3,334	3,243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互惠基金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銀行存款按介乎0.01厘至2.1厘(二零零八年：0.05厘至6.87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中約6,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730,000港元)及零(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36,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35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存款。

29.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3,579	114,417
應付票據	—	1,14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3,149	24,093
預收客戶款項	69,804	77,500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52,773	31,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1
	279,305	248,770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7,519	75,622
61至90日	27,174	5,222
90日以上	8,886	34,714
	123,579	115,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中分別約11,502,000港元及4,580,000港元分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收購業務時發行，按公允值列帳(附註37)	190,476
推算利息開支	2,843
本年度還款	(100,0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2,7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6,032
推算利息開支	3,968
本年度還款	(8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份本金額各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到期日為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代價而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免息。

票據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根據承兌票據之現值釐定)乃根據12個月之到期日及實際年利率5厘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出口貸款	333,250	387,500
按揭貸款	43,200	55,994
其他銀行貸款	—	3,484
	376,450	446,978
有抵押	376,450	443,494
無抵押	—	3,484
	376,450	446,978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338,650	397,460
一年至兩年	5,400	6,509
兩年至五年	16,200	19,733
五年以上	16,200	23,276
	376,450	446,978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338,650)	(397,460)
	37,800	49,518

出口貸款指附註25所載本集團就採購預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而取得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口貸款將於一年內或以未來焦炭出口銷售之收入(以較早者為準)清償(二零零八年：出口貸款將以未來焦炭出口銷售之收入清償)。

其他銀行貸款指來自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

銀行借貸中約333,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0,983,000港元)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

上述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34厘(二零零八年：3.6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增加(附註a)	—	9,000,000	—	9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增加 (附註b)	—	10,000,000	—	1,000,000
於年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1,812,926	477,926	181,293	47,79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4)	1,552,500	1,335,000	155,250	133,500
於年終	3,365,426	1,812,926	336,543	181,29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9,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新增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34. 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向吳際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發行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34.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價每股0.40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為僅包括股權部份之股本工具，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帳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年內收購業務後發行(附註37)	3,382,500	2,200,000
年內兌換	(881,100)	(534,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400	1,666,000
年內兌換	(1,006,650)	(62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750	1,045,000

34.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兌換後發行之股本面值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而可換股債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年內，帳面值合共1,006,6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1,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552,500,000股(二零零八年：1,3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55,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500,000港元)轉撥至股本帳及85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7,6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帳。倘其餘帳面值合共1,494,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1,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後獲全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26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6,500,000港元)將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1,233,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4,90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至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3,300,000	3,300,000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2,200,000	2,200,000

於年終之可行使購股權總數 5,50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1381港元，合共約760,000港元。

公允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股價	0.48 港元
行使價	0.50 港元
預期波幅	44.36%
預期年期	2.5 年
無風險利率	0.92%
預期股息率	零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兩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760,000港元。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與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值	業務合併之 公允值調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02	—	—	—	2,302
收購業務(附註37)	4,152	(231)	2,219	143,582	149,722
計入損益	(982)	(211)	(2,325)	(4,487)	(8,005)
稅率變動之影響	(132)	—	—	—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	(442)	(106)	139,095	143,887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65	308	1,706	(7,179)	(3,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43)	—	—	—	(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2	(134)	1,600	131,916	139,44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稅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盈利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約187,3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298,000港元)有關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尚未運用稅項虧損約10,8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22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約8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9,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

(i) 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912,000,000港元收購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帳。

本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之 帳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20	—	13,720
預繳租賃款項	49,148	24,249	73,397
其他無形資產	—	870,192	870,192
投資物業	60,552	—	60,552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	2,56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351,384	—	351,384
持作買賣投資	3,183	—	3,1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	3,238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6,059)	—	(86,059)
應付稅項	(21,497)	—	(21,497)
遞延稅項	(2,139)	(147,583)	(149,722)
銀行借貸	(293,839)	—	(293,839)
	80,259	746,858	827,117
商譽			1,085,213
總代價			1,912,33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附註)			1,815,0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2,092
			1,912,33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3,238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2,092)
			1,146

37. 收購業務(續)

(i) 收購 Pride Eagle 集團(續)

Pride Eagle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生產供出口之焦炭貿易及物業投資。收購Pride Eagle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焦炭貿易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出現非預期增加。誠如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1,074,495,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Pride Eagle集團為收入貢獻677,07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12,85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1,931,4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1,756,43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協定代價約1,665,000,000港元向吳際賢先生收購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總協定代價已透過發行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業務(續)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續)

該收購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 之帳面值及公允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40
存貨	62,917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2,33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5,5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79,700)
應付稅項	(12,216)
	<hr/>
	534,448
少數股東權益	(53,446)
商譽	1,184,432
	<hr/>
總代價	1,665,434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	1,567,500
承兌票據(附註)	95,238
直接應佔成本	2,696
	<hr/>
	1,665,434
	<hr/>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增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
已付直接應佔成本	(2,696)
	<hr/>
	(2,552)
	<hr/>

37. 收購業務(續)

(ii) 收購 Joy Wisdom 集團(續)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金岩和嘉之 90% 註冊股本。金岩和嘉主要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包括洗煤服務、發電、有關煤炭及其他附屬物料之運輸服務及熱能生產。收購 Joy Wisdom 集團所產生商譽乃由於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值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期間出現非預期增加。誠如附註 21 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損失約 795,888,000 港元。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Joy Wisdom 集團為收入貢獻 217,424,000 港元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盈利 71,369,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 1,591,52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 1,815,999,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盈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附註：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釐定方法分別載於附註 31 及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 (i) 誠如附註 12(i) 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出售 Frankie 集團。Frankie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9
預繳租賃款項	5,531
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3,825
可供出售投資	880
存貨	12,946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7,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04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72,527)
遞延稅項	(943)
	40,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56
	60,00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0,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0
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04)
	40,796

Frankie 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 12(i)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誠如附註 12(ii) 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 Bigfield 集團。Bigfield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1
預繳租賃款項	151
存貨	5,15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5,4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31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8,353)
	<hr/>
	27,6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5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6,000
	<hr/>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6,000
售出銀行結存及現金	(4,431)
	<hr/>
	31,569
	<hr/>

Bigfield 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 12(ii) 披露。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總值分別約 28,81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2,542,000 港元)、49,76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73,077,000 港元)及 37,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6,658,000 港元)之若干樓宇、預繳租金款項及投資物業，以及投資物業之租賃及租約利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936,000 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質押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3,130	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639,130,000元(相等於約726,280,000港元)向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焦炭加工資產。代價須以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支付。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土地及租用物業之租賃權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	1,1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2	1,918
五年以上	7,455	7,033
	10,182	10,095

租賃之協定年期由一至二十年不等，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1,000)。所持有物業均有兩年租期之訂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1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精煤及電力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934,911	210,022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採購焦炭	—	625,16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付還	10,535	—
已給予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	1,200
收取自關連公司管理費用收入	—	495

該等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金開支乃用於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宿舍，已計入董事酬金。

與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結餘及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29、30、31、35及37(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3	10,649
股份付款	456	—
退休福利成本	21	55
	5,240	10,704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註40所載向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焦炭加工資產獲股東批准。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收購仍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國家/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岩和嘉(附註ii)	中國	中國	500,000,000港元	90%	90%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洗煤、發電及 熱能生產
Dominion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物業及 股份投資
Frankie Dominion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 3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港元 遞延股 — 35,000,000港元 (附註iv)	—	100%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 多類型家居消費品
嘉利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豪邁家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美商製品廠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利興(廣州)貿易有限公司 (「嘉利興」)(附註iii、v)	中國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尚未開始營運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金岩和嘉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出資註冊股本之450,000,000港元，分佔金岩和嘉盈利及虧損之90%及擁有90%投票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公司。
- (iv)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享有收取股息或獲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最低限度權利。在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有權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配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之資產後，獲派該等公司之剩餘資產。
- (v) 嘉利興為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47,483	714,731	640,635	1,371,078	1,266,801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570)	16,059	(42,486)	(1,837,800)	148,744
稅項計入(支出)	(987)	914	317	(14,988)	(41,50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557)	16,973	(42,169)	(1,852,788)	107,2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31)	18,912	(42,169)	(1,858,198)	93,736
少數股東權益	(5,526)	(1,939)	—	5,410	13,502
	(18,557)	16,973	(42,169)	(1,852,788)	107,2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4,882	394,002	280,997	2,783,528	2,741,239
負債總額	(180,312)	(171,760)	(104,235)	(1,023,285)	(872,998)
	244,570	222,242	176,762	1,760,243	1,868,2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159	222,242	176,762	1,701,365	1,795,861
少數股東權益	41,411	—	—	58,878	72,380
	244,570	222,242	176,762	1,760,243	1,868,241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3、4205及4208室	長期租賃	C	283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大板地工業區1號	中期租賃	C及I	9,000	100%
持作投資物業				
香港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6室	長期租賃	C	126	100%
C	商業			
I	工業			